

# 「雲林縣麥寮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麥鄉工字第 0990001798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辦法,為改善全鄉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並有效控管路燈總量之成長,加強維護管理工作,避免資源浪費及公器私用。
- 第三條 「公有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其他機關裝設委由本所管理裝設於路、街、巷、弄、公園廣場、綠地、公有停車場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照明設備。  
本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工務課為管理單位。
- 第四條 公有路燈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依法編列預算執行或申請相關機關經費補助辦理之。

## 第二章 路燈裝設

- 第五條 本鄉轄內之路、街、巷、弄、公園廣場、綠地、公有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場所所需之路燈,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裝設。
-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及一般民眾為公共照明之需要,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裝設路燈。俟接獲申請案件後,於 15 日內完成會勘及審核,並作成決議回覆申請人。
- 第七條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及「廢除」之申請方式及申請人:  
一、以申請書為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本鄉鄉民、地主或其他公私法人機關可為申請人。  
本所可依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及「廢除」路燈。
- 第八條 路燈以裝設於本所自備燈桿為原則,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為輔,但不得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上,以免影響公共安全。路燈樣式及光源種類由本所視路況及現場需求,依職權選用之。
- 第九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 10 米以上幹道)每 35~100 公尺設置一盞。  
二、市區街道、巷、弄(路寬 15 米以下道路)每 30~75 公尺設置一盞。

三、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每 75~150 公尺設置一盞。

四、公園廣場、綠地、公有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其他特殊地區，依個別情況設置之。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得視需要增加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十條 為有效控管本鄉路燈總量之成長，避免設置浮濫，並簡化行政程序，「裝設」及「換裝」路燈原則依下列為之：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四、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贈予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公司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贈等手續；惟前揭捐贈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五、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六、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局、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使納入養護。

七、應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八、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九、其他經本所審核確有增設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申請裝設路燈：

一、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隔離開關、變壓器及熔絲鍊者。

二、有影響台電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三、裝設路燈有影響農作物生長或生態之虞者。

四、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封閉性社區中庭、通道、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五、無法提供永久無償土地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六、其他經本所審核不宜增設者。

### 第三章 路燈遷移及廢除

第十二條 民眾因新建或改建房舍及其他新事由造成原有路燈影響進出交通、營業動線或公共安全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本所接獲申請案件後應於 15 日內完成會勘及審核，並作成決議回覆申請人。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路燈，本所得主動拆遷或廢除。

- 一、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至三款所規定情形之過度密集路燈。
- 二、民眾私設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照明，有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 三、其他經本所議決拆遷或廢除者。路燈拆遷或廢除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第四章 路燈管理及維護

第十四條 公有路燈之管理及維護工作由本所工務課置維修技工一名，負責執行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臨時技工一至二人協助之。為有效執行公有路燈之維修工作，本所應編列預算購置路燈維修車及必備之維修機具，並採購足額之維修材料，以因應龐大之維修工作。

第十五條 路燈故障之申請維修，由本所各村辦公處協助查報至本所工務課，指派維修人員巡迴維修。一般民眾發現路燈故障可向本所服務台申請，或以電話或透過本所電腦網站申報維修。查報人員如發現有人為破壞或竊取路燈材料及因車禍撞損路燈之情事者，除向本所查報外應同時向警察機關舉報，以憑依法訴究。查報或維修過程發現有線路漏電或電桿腐蝕。傾倒有安全之虞者，應作緊急處置，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六條 本鄉轄內所有路燈應予分類編號並列冊建檔，以利管理及清點。路燈維修人員應按日填寫維修紀錄以備查及統計分析用途，若有損壞頻率過高者，應予妥適檢討改善。

第十七條 公有路燈之管理維護為本所之權責，禁止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從事下列之行為，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
-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通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